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503, A类 150275, B类 15027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二)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 会议计票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四)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 江程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即在2020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10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

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类别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二)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 监督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韩鑫普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三)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八、重要提示

(一)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基金代码：150275，场内简称：一带一 A）及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代码：150276，场内简称：一带一 B）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复牌。

(四)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五)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

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取消原分级运作机制,并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与分配、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调整。《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

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70号文批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本次《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或者卖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

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取消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取消分级运作机制，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内容。

（三）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四）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转出、卖出等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或将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配对转换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再申请赎回，或赎回、转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等方式退出。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适用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五）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届满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以及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为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转换成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终止上市，并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转换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转换成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在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转换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和场外份额。

份额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

转换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转换比例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基金份额转换后，场外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场内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的时间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详见后续公告。

（七）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范围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拟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2、投资策略

原有表述为：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

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在此基础上谨慎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还可利用权证与标的股票之间可能存在形成的风险对冲机会，在充分论证和模型分析的基础上谨慎构建套利投资组合，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本基金将特别注重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拟修改为：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

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1）利率债投资策略

久期是反映组合利率敏感性的最重要指标。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变量，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配置策略，在利率水平上升趋势中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趋势中拉长久期，从而在债券因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中获利。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周期阶段，基于行业运行的特征与一般性规律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景气度、竞争格局，以及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竞争优势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合理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员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4）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视对可交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结合各种定价模型和规范化估值工具，对于债券进行科学的价值分析和价值投资。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将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管理利率波动风险，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本基金将特别注重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3、投资限制

原有表述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6)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8)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2）、（10）、（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拟修改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7）、（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风险收益特征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

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拟修改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修改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原有表述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拟修改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增加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

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3、估值方法

原有表述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6、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拟修改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

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修改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费

原有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原有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原有表述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拟修改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收取下限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收取下限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或费率。”

（十）修改申购、赎回费用

原有表述为：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05%

M≥50 万元	100 元/笔
---------	---------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 养老目标基金；8) 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50%
M≥50 万元	1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0%，且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减少。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1 年为 365 日）：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1 年	0.50%

1年 \leq Y $<$ 2年	0.25%
Y \geq 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0%，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的1.50%作为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的0.50%作为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拟修改为：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6%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 养老目标基金；8) 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率

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50%
T≥30 天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

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7、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有表述为：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在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和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并相应修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以及决定是否修改基金份额折算等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十二) 修改争议解决方式

原有表述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拟修改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三) 删去《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等与基金募集发售及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并就“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单设章节。

（十四）其他修改内容

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在根据上述转型方案的要点修改《基金合同》的同时，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十五）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分析。转型后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鉴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

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4)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第(8)条“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2)条“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和第(13)条“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的约定,本次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转型事项须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三) 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已报证监会变更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基金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转型方案。

(二)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由分级股票型基金变更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与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方面有一定的区别,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

原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从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转型后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转型后的本基金预期风险高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事项并及时做出选择。

(三) 基金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 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文	指定媒介	指规定媒介
前言	<p>三、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三、<u>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u>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p> <p><u>中国证监会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u>，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u>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p> <p><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u></p>

		<p>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前言	<p>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p>	<p>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释义	<p>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p> <p>……</p> <p>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p> <p>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LOF）上市交易公告书》</p>
释义	<p>《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p>	<p>《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p>

	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如下释义： <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u>
释义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u>投资人、投资者</u>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 办理基金 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 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 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 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 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 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 务的机构必须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 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 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单位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指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 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 服务协议， 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 机构，以及 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其中可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 资格， 并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可通 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 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释义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 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 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 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 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	注册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 <u>过</u> 户、 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 <u>开</u> <u>放式</u> 基金账户和/或 <u>深圳证券</u> 账户的建 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 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 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 <u>注册</u> 登记业务的机 构。基金的 <u>注册</u> 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机构
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释义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

	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和 <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u>
释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释义		补充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上市交易：指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u> <u>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u> <u>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u>
释义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的总称 <u>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u>

		<p><u>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p><u>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释义		<p>补充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u></p> <p><u>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u></p> <p><u>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u></p> <p><u>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u></p>
释义	<p>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u>申购日</u>、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释义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将在基金发售结束后进行</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 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或分拆； 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将在基金发售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p>

	<p>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p> <p>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而言，指 1.000 元</p>	<p>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p> <p>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而言，指 1.000 元</p>
<p>释义</p>	<p>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 10%</p>	<p>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基金总份额）的 10%</p>
<p>释义</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p>

	的实际价值	
释义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 （参考） 净值的过程
释义	标的指数：指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标的指数：指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u>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u>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释义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u>指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u> （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释义	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

<p>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相关份额的行为</p> <p>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 1: 1 比例自动转换为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p> <p>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p> <p>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p> <p>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p>	<p>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相关份额的行为</p> <p>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 1: 1 比例自动转换为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p> <p>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p> <p>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p> <p>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p>
---	---

	<p>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该等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p>	<p>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该等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p>
<p>释义</p>	<p>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p>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p>

	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u>基金转型：指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取消原分级运作机制、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与分配、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统称</u>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u>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u>
基金的基本情况		补充以下内容，并更改编号： <u>四、上市交易所</u>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删除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手2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如下内容： <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u>

		<p>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p> <p>九、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型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ETF 联接基金是指其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为目的的指数化产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本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中证指数一带一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其中，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本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中证指数一带一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其中，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p> <p>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p> <p>基金发售结束后, 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 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 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 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 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不接受申购或赎回。</p> <p>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p>	<p>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p> <p>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p> <p>基金发售结束后, 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 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 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 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 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不接受申购或赎回。</p> <p>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p> <p>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p>
--	--

<p>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p> <p>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的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p> <p>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 1 的比例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三、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p> <p>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p>	<p>一路份额。场外申购的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p> <p>——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三、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p> <p>——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p> <p>——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p>
---	--

<p>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p> <p>1、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p>	<p>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p> <p>——1、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p>
--	---

<p>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p> <p>3、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p> <p>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p>	<p>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p> <p>——3、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p> <p>——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p>
--	---

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设 $NAV_{\text{基础}}$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为：

$$NAV_{\text{基础}} = \frac{\text{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设 $NAV_{\text{基础}}$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为：

$$NAV_{\text{基础}} = \frac{\text{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 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 T 日}\}$ ；

NAV_A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 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

<p>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p> <p>2、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p> <p>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N 为当年实际天数；$t = \min\{\text{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 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 T 日}\}$；$NAV_A$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B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 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为：</p> $NAV_A = (1 + R)^{\frac{t}{N}}$ $NAV_B = 2 \times NAV_{\text{基础}} - NAV_A$ <p>3、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T 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p>	<p>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为：</p> $NAV_A = (1 + R)^{\frac{t}{N}}$ $NAV_B = 2 \times NAV_{\text{基础}} - NAV_A$ <p>3、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T 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	--

	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的发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p> <p>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p> <p>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p>	<p>删除如下内容：</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p> <p>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p> <p>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p>

<p>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上市交易。</p> <p>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p> <p>3、发售对象</p> <p>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p>	<p>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p> <p>3、发售对象</p> <p>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本基金场内认</p>
---	--

<p>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6、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p>	<p>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6、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p>
---	---

	<p>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式全额缴款。</p> <p>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新增如下内容：</p> <p><u>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u>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7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p> <p><u>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进行公开募集，</u></p>

	<p>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1363号)确认,《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生效。【】年【】月【】日至【】年【】月【】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原分级运作机制、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与分配、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年【】月【】日起,《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p>
--	--

<p>基金的 存续</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p>
--------------------------	--	---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三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p>

<p>上市交易。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p> <p>二、上市交易的地点</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三、上市交易的时间</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四、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1、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p>	<p>易。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本基金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p> <p>二一、上市交易的地点</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u>证券交易所</u>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三二、上市交易的时间</p> <p><u>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u>依据</u>法律法规规定在指<u>规定</u>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u>《上市交易公告书》</u>。</p> <p>四三、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u>基金份额</u>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	--

<p>首日起实行；</p> <p>3、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p> <p>4、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p> <p>5、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p> <p>五、上市交易的费用</p> <p>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p>	<p>1、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p> <p>3、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p> <p>4、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p> <p>5、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等有关规定。</p> <p><u>五四、上市交易的费用行情揭示</u></p> <p><u>本基金份额已申请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u></p> <p>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u>基金已申请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u></p> <p>七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u>本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u></p>
---	--

	<p>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p>	<p>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u>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上市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u></p> <p><u>六、上市交易的费用</u></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u>有关规定执行办理。</u></p> <p><u>八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子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只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p>	<p>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只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安信一</p>

<p>两种方式对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p> <p>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p> <p>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p>	<p>带一路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u>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本基金的</u>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u>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p> <p>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p> <p>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p>
--	--

	<p>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安信一带一路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u></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u>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时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3、<u>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时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u></p> <p>4、<u>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p>

	<p>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当日的<u>5、办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56、投资人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u>7、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遵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u></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p>

	<p>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p> <p>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p> <p>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u>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u>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u>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u></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投资人赎回申请<u>成功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u>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u></p>

		<p>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u>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u></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u>申购、赎回申请</u>。申购、赎回的确认以<u>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u>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u>——</u></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u>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u></p> <p><u>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u></p>

		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补充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56</u>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局备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安信一带一路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4</u> 位，小数点后第 <u>4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基金 <u>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局同意 <u>履行适当程序</u>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u>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本 <u>基金</u>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安

<p>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p>	<p>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本基金</u>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u>本基金的</u>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u>本基金的</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p>
--	--

<p>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p><u>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u>6、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u>6、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u></p> <p><u>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则的规定。</u></p> <p><u>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u></p>
---	---

		<p>公告。</p> <p><u>9、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u>9、</u></p> <p><u>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p> <p><u>8、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u></p> <p><u>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项<u>6、7、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u>申购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指</u>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u>投资</u><u>基金份额持有人的</u>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p>

	<p>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当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u>对于场外赎回申请</u>，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u>投资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当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对于场内赎回申请</u>，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u>定</u>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p>

	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u>对于场外赎回申请</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基金总份额</u>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p>

	<p>日的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p>	<p>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4)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p>	<p>(4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u>开放日</u>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上一开放日</u>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u>上一开放日</u>基金总份额 5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u>上一开放日</u>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p>

	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暂停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4) 暂停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u> <u>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在规定期限内指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u>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

	<p>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u>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u></p> <p><u>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本基金</u>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转托管及其他业</p>	<p>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p> <p>(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p>	<p>删除如下表述：</p> <p>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p> <p>(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安信一带一路 A、安信一带一路 B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p> <p>(2)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1: 1 比例申请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p> <p>(3)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 1: 1 比例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2、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p>	<p>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安信一带一路 A、安信一带一路 B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p> <p>(2) 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1: 1 比例申请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p> <p>(3)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 1: 1 比例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2、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p>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赎回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4）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p> <p>3、跨系统转托管</p> <p>（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p> <p>5、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已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赎回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4）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p> <p>3、跨系统转托管</p> <p>（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p> <p>5、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	---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p>

	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如下内容：</p> <p><u>十四、基金的转托管</u></p> <p><u>1、系统内转托管</u></p> <p><u>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p><u>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u></p> <p><u>2、跨系统转托管</u></p> <p><u>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p><u>本基金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p>	<p>十二<u>五</u>、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p>

	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p>	<p>四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基金注册<u>册与质押</u></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p> <p><u>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u></p>
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配对转换业务。</p> <p>一、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p> <p>1、分拆</p> <p>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p>	<p>删除如下内容：</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配对转换业务。—</p> <p>一、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p> <p>1、分拆—</p> <p>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p>

<p>请转换成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p> <p>2、合并</p> <p>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p> <p>二、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p> <p>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三、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p> <p>配对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p> <p>2、合并</p> <p>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p> <p>二、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p> <p>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三、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p> <p>配对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p> <p>四、配对转换的原则</p>
--	---

<p>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p> <p>四、配对转换的原则</p> <p>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p> <p>2、申请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p> <p>3、申请合并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p> <p>4、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p> <p>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五、配对转换的程序 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p> <p>六、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形</p> <p>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配对转换业务。</p>	<p>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p> <p>2、申请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p> <p>3、申请合并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p> <p>4、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p> <p>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五、配对转换的程序 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p> <p>六、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形——</p> <p>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配对转换业务。——</p> <p>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p>
---	---

	<p>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p> <p>投资人申请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p> <p>投资人申请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u>莲花街道</u>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p>	<p>(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u>注册</u>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p>

	<p>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p>	<p>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认购、<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安信一带一路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期货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u>证券/期货资金账户</u>、<u>证券/期货账户</u>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 依法转让其持有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3) 依法转让其持有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依法 <u>或者</u> 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u>基金</u> 份额；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缴 交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 <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u>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u>提高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u>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p>	<p>2、<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u></p>

<p>人大会</p>	<p>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p> <p>(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8)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u>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u></p> <p><u>(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p> <p>(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6) <u>(4)</u>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u>5)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u>(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u></p>
------------	---	---

		<p>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u>(7)本基金变更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类别、修改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等内容；</u></p> <p><u>(8)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p> <p><u>(89)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u></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p>	<p>4、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p>

	<p>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u>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u>有效的基金份额</u>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p>

<p>有人所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p>	<p>份额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以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u>登记</u>机构记录相符。</p> <p><u>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u></p>
---	--

	<p>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u>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p> <p><u>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基金份额</p>	<p>六、表决</p>	<p>六、表决</p>

<p>额持有 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安信一带一路份 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u>基金份额</u>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u>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u>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u>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u>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u>书面</u>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p>
---------------------------	---	---

	<p>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p>

	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u>一致并</u> 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u>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u>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u>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u>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和净值</u>；</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p>

	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u>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u>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u>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u></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p>

	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新增如下内容： <u>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一、基金的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 <u>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u> 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

记	<p>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u>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u>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u>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机构。</u></p> <p><u>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其中，场外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u></p>
基金份 额的登 记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p>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u>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u>；</p>
基金份 额的登 记	<p>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p>	<p>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u>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u>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u>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u>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u>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u>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u>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手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u>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p>

		<p><u>债期货合约</u>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的 投资</p>	<p>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p>	<p>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u>以套期保值为目的</u>，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p>
<p>基金的 投资</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u>(1) 利率债投资策略</u></p> <p><u>久期是反映组合利率敏感性的最重要指标。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变量，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配置策略，在利率水平上升趋势中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趋势中拉长久期，从而在债券因市场利率水平</u></p>

		<p>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中获利。</p> <p><u>(2) 信用债投资策略</u></p> <p>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周期阶段，基于行业运行的特征与一般性规律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景气度、竞争格局，以及结合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竞争优势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合理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p> <p><u>(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员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p> <p><u>(4)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重视对可交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结合各种定价模型和规范化估值工具，对于债券进行科学的价值分析和价值投资。</p>
基金的 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

	<p>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在此基础上谨慎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还可利用权证与标的股票之间可能存在形成的风险对冲机会，在充分论证和模型分析的基础上谨慎构建套利投资组合，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p>	<p>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在此基础上谨慎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还可利用权证与标的股票之间可能存在形成的风险对冲机会，在充分论证和模型分析的基础上谨慎构建套利投资组合，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p>
<p>基金的投资</p>		<p>补充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u>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将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管理利率波动风险，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u></p>
<p>基金的投资</p>		<p>补充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u></p>

<p>基金的 投资</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基金的 投资</p>	<p>（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p>	<p>（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u>在进入</u>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u>进行债券回购的</u>最长期限为 1 年，债</p>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基金的投资	<p>(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16)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3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u>(15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u></p> <p><u>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u></p> <p>(163)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7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12)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u></p> <p><u>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基金的投资	<p>(18)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18) 基金总资产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净值的 140%；</p> <p>(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第 (2)、(10)、(20)、(21)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	除上述第 (2)、 (107) 、 (2014) 、 (21) 条 15) 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人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

	<p>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u>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u></p>
<p>基金的投资</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u>或者</u>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u>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u>，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p>

	<p>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u>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p>
<p>基金的投资</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一带一路指数。</p> <p>.....</p> <p>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一带一路<u>主题</u>指数。</p> <p>.....</p> <p>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u>规定</u>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u>规定</u>媒介上公告。</p>
<p>基金的投资</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一带一路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一带一路<u>主题</u>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一带一路<u>主题</u>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u>国债期货</u>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p>

<p>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一带一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p>
--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 投资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p>
基金的 投资		<p>新增如下内容：</p> <p><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p> <p><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p> <p><u>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u></p> <p><u>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p> <p><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基金的财产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基金的财产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基金的财产		<p>新增如下内容：</p> <p><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p>
基金资产估值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u>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三、估值原则</u></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u></p>

	<p>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u></p>
--	---

		<p><u>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基金资产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u>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u>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债券发行</u></p>

	<p>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u>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u>可交换债券</u>，按估值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或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u>(5)</u>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p>
--	---	---

		<p>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u>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u>，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u>(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u>，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基金资产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u>首次公开在发行时有明确锁定一定期的股票</u>，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u>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限售期的股票</u>，<u>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u></p>

	公允价值。	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u>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	6、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u>65、股指期货合约</u> 、 <u>国债期货合约</u> 一般以估值日的 <u>结算价估值</u> 。估值 <u>当日</u> 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u>以采用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u> 。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u>5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u>
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p>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五、估值程序</p> <p>1、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5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p>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数点后三<u>4</u>位以内(含第三<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基金资产估值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基金资产估值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基金资产估值	<p>(2) 错误偏差达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p>	<p>(2) 错误偏差达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u>0.25%</u>时，基金管理人</p>

	<p>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确认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基金资产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七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 <u>信息按约定</u> 予以公布。
基金资 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 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 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 公司或标的指数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 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 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 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 <u>九</u>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 的第 <u>76</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 <u>不可抗力原因</u> ，或 <u>证券/期货交易 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u> 或标的指数 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 <u>力</u> 等原因，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虽然 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 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 产净值计算 <u>估值</u> 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 <u>减轻或 消除消除或减轻</u> 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 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 师费、律师费 <u>和</u> 、 <u>诉讼费</u> 和 <u>仲裁费</u> ； 9、 <u>证券/期货基金</u> 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 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 <u>费</u> 和 <u>年初费及上市月费</u> ；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1.00.5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提，按月支付，由经基金管理人向与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费用与税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提，按月支付，由经基金管理人向与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u>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u></p> <p><u>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标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的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法、费率、收取下限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收取下限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或费率。</u></p>
<p>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u>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p>
<p>基金费</p>	<p>四、基金税收</p>	<p>四、基金税收</p>

用与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在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和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并相应修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以及决定是否修改基金份额折算等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如下内容：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在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和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并相应修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以及决定是否修改基金份额折算等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新增如下内容： <u>一、基金利润的构成</u> <u>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u> <u>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u> <u>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u> <u>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u> <u>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u>

	<p>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	---

		<p><u>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u></p> <p><u>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u></p> <p><u>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u></p> <p><u>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u></p> <p><u>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u></p>
<p>基金份额折算</p>	<p>一、定期份额折算</p> <p>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p> <p>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p> <p>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删除如下内容：</p> <p>一、定期份额折算</p> <p>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p> <p>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p> <p>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三)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p> <p>每年折算一次。</p> <p>(四)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p> <p>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将按一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获得新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 1 的比例。</p> <p>有关计算公式如下:</p> <p>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_{\text{A}}^{\text{前}} - 1.000)}{NUM_{\text{基础}}^{\text{前}}}$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p> $\frac{NUM_{\text{基础}}^{\text{前}}}{2} \times \frac{NAV_{\text{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p>其中:</p>	<p>(三)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p> <p>每年折算一次。</p> <p>(四)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p> <p>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将按一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获得新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 1 的比例。</p> <p>有关计算公式如下:</p> <p>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hr/>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_{\text{A}}^{\text{前}} - 1.000)}{NUM_{\text{基础}}^{\text{前}}}$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p> $\frac{NUM_{\text{基础}}^{\text{前}}}{2} \times \frac{NAV_{\text{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p>其中:</p> <p>$NAV_{\text{基础}}^{\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下同</p> <p>$NAV_{\text{A}}^{\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下同</p>
---	---

<p>$NAV_{\text{基础}}^{\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下同</p> <p>$NAV_A^{\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下同</p> <p>$NUM_{\text{基础}}^{\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持有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p> <p>2、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p> <p>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p> <p>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p>其中:</p> <p>$NUM_A^{\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3、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p>	<p>$NUM_{\text{基础}}^{\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持有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p> <p>2、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p> <p>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p> <p>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p>其中:</p> <p>$NUM_A^{\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3、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p> <p>4、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总份额数</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p>
---	---

<p>数。</p> <p>4、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总份额数</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p> <p>二、不定期份额折算</p> <p>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当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p> <p>（一）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p> <p>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p> <p>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p> <p>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p>	<p>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p> <p>二、不定期份额折算</p> <p>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当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p> <p>（一）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p> <p>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p> <p>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p> <p>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p> <p>不定期。—</p> <p>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p> <p>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p>
--	---

	<p>不定期。</p> <p>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p> <p>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分别分配给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持有人。</p> <p>(1)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p>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 1.000)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p>持有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值、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分别分配给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持有人。</p> <p>(1)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p>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 1.000)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p>持有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p> <p>(2)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AV_A^{\text{前}} - 1.000) \times NUM_A^{\text{前}}}{1.000}$ <p>其中，</p>
--	--	---

<p>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p> <p>(2)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 即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AV_A^{\text{前}} - 1.000) \times NUM_A^{\text{前}}}{1.000}$ <p>其中,</p> <p>$NUM_A^{\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3)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 即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AV_B^{\text{前}} - 1.000) \times NUM_B^{\text{前}}}{1.000}$ <p>其中,</p> <p>$NUM_B^{\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NUM_B^{\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NAV_B^{\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下同</p> <p>(4)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p>	<p>$NUM_A^{\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3)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 即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AV_B^{\text{前}} - 1.000) \times NUM_B^{\text{前}}}{1.000}$ <p>其中,</p> <p>$NUM_B^{\text{后}}$: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NUM_B^{\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p> <p>$NAV_B^{\text{前}}$: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下同</p> <p>(4)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p> <p>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 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 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p> <p>(二) 当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p>
--	---

<p>额数</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p> <p>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p> <p>（二）当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p> <p>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p> <p>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p> <p>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p> <p>不定期。</p> <p>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p> <p>当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p>	<p>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p> <p>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p> <p>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p> <p>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p> <p>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p>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p> <p>不定期。——</p> <p>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p> <p>当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p> <p>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p> <p>（1）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NUM_B^{\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 <p>（2）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p>
--	---

<p>分别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p> <p>(1)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p> $NUM_B^{\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 <p>(2)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 1 不变，即</p>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p>(3)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p>$NUM_{\text{基础}}^{\text{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下同</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 1 不变，即</p>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p>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p>(3)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p>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p>$NUM_{\text{基础}}^{\text{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下同</p> <p>(4)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p> <p>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p> <p>三、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p> <p>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p> <p>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p>
---	---

<p>(4)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p> <p>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p> <p>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p> <p>三、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p> <p>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p> <p>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p> <p>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相关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p> <p>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p>	<p>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相关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p> <p>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p> <p>2、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p> <p>七、其他事项</p> <p>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	--

	<p>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p> <p>2、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p> <p>七、其他事项</p> <p>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 <u>指定规定条件</u> 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规定报刊”）及指定 <u>《信息披露办法》</u> 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u>认购、</u>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信息披露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u>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u> <u>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u> <u>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上</u>，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基金托管人应当<u>同时</u>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u>规定网站</u>上。</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p>	<p>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p>

	<p>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 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二)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规定网站上, 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上</u>。</p>
<p>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在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安</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u>(三) 基金净值信息</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u> <u>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累计净值。</u></p> <p>在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p>

	<p>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产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u>基金份额</u>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u>交易日/开放日</u>的次日，通过<u>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产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累计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指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u></p>
<p>基金的 信息披露</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u>六四</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安信一带一路<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基金的 信息披露</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p>	<p>（<u>七五</u>）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规定网站</u>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规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p>

	<p>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规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u>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基金的信息披</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p>	<p>(<u>六</u>)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露</p>	<p>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p> <p>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重新接受份额配对转换；</p> <p>23、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p> <p>24、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u>规定</u>报刊和指<u>规定</u>网站上。</p> <p>.....</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p> <p>16<u>5</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u>之零点五；</p> <p>17、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6</u>、<u>本基金</u>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7</u>、<u>本基金</u>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8</u>、<u>本基金</u>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安信一带一路份额<u>19</u>、<u>本基金</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p> <p>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重新接受份额配对转换；</p> <p>23、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p> <p>24、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u>0</u>、<u>基金份额</u>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6<u>2</u>、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 </u></p>
-----------------	--	---

		<p>23、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4、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p>
<p>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九）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十）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u>（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u></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p>

		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p>(十一)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二)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u>规定</u>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u>规定</u>报刊上。</p> <p>(十二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基金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p>信息披露</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u>规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u>规定</u>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u>规定</u>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如下内容：</p> <p><u>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u></p> <p><u>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u></p> <p><u>1、不可抗力；</u></p> <p><u>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u></p> <p><u>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u></p>

		的情况。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删除如下表述：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 <u>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u>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u>表决通过</u> 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工作日内在 <u>指</u> 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u>43</u>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u>54</u>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合同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 对基金 <u>剩余</u> 财产进行分配。

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的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u>
违约责任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 <u>投资或不投资</u> 造成的损失等。
违约责任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u>或减轻</u> 由此造成的影响。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 <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u> ，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u>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u> ，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	1、 <u>《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u>

	<p>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本《基金合同》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且经【】年【】月【】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转型。自【】年【】月【】日起，《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	---------------------------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